

婦女事務委員會

房屋署應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採取的行動

背景

1. 婦女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婦委會」）在其報告《香港婦女安全：消除家庭暴力》（2006年1月版）中建議：

- (a) 建立一套系統，協助進行家庭暴力研究並分享這方面的資料庫資訊（婦委會建議#4.4）；
- (b) 房屋署修訂公共房屋（下稱「公屋」）申請書，訂明租戶及其受養人的權利，並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，加強他們對性別問題的認知（報告第8.9項）；
- (c) 政府加強對轄下人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（婦委會建議#6）；以及
- (d) 所有相關團體及社區負有共同責任，早期識別虐待個案（婦委會建議#7）。

房屋署採取的行動

資料庫資訊

2. 房屋署一向存備有條件租約方面的統計數字。來自社會福利署的該類個案，分項數字如下：

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為止	個案數目 (涉及人數)
涉及現有公屋租戶的個案	137 (383)
涉及私人樓宇住戶的個案	323 (867)
沒有子女／沒有帶着受供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虐人的個案	62 (62)
總計	522 (1 312)

修訂公屋申請書

3. 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起，房屋署已應婦委會的建議，在公屋申請書附加資料單張。單張副本載於附件 A。

訓練課程

4.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舉辦訓練課程，加強政府人員對性別問題的認知。

研討會主題	舉行日期	出席的房屋署人員數
		目
性別認知	3 月 1 日、9 日和 17 日	33
性騷擾	3 月 17 日	8

早日識別虐待個案

5. 為早日識別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，有條件租約的資料單張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修訂。經修訂的單張，載於附件 B（最後一段為新近加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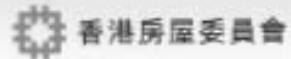
房屋署
二〇〇六年四月

附件 A

公屋輪候冊 - 申請須知
(補充第 9 項:重要聲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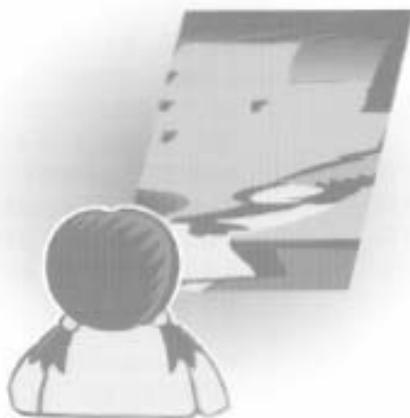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公共房屋是沒有性別限制的，所以女性或男性均可成為申請書上的申請人，而申請人及其配偶皆有相同權利和同等責任。

房屋署申請分組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



「有條件租約」計劃

政策簡介



申請資格

- (一) 向社署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：
- 符合「體恤安置」的一般條件；
 - 證明在辦理離婚期間，有真正而迫切需要入住公屋單位；以及
 - 提交文件，證明已向法庭申請離婚，或法律援助署已答應就其離婚訴訟提供法律援助。

- (二) 向房署申請分組提出申請的輪候冊申請人必須：

- 他們的公屋申請已達調查階段；
- 符合檢核所有資格準則；
- 分頭雙方領養子女的管養權達成協議；以及
- 提交文件，證明離婚訴訟已在進行中。在「有條件租約」安排下，輪候冊申請人及其分居配偶會各自擁有一個獨立的公屋申請審批號，他們的公屋申請將按照公屋編配政策獨立處理。換言之，房署會因應個別申請書的審查、家庭人數及配屋計劃類別安排審查及公屋編配。例如，在分拆申請後，一方為「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人，而另一方為「一般家庭」申請者的申請人，則兩者的配屋次序便有先後之分。因此，在分拆申請後，任何一方均不可因對方已到達調查或配屋階段而要求獲得同等待遇。

設立「有條件租約」計劃的目的

無論是否公屋居民，若夫婦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要分居或另覓居所，帶著未成年子女的一方，或被處的一方（即使沒有子女，或未並帶著未成年子女），均可透過「有條件租約」計劃暫時入住出租公屋，直至離婚手續辦妥為止。

由2001年11月12日起，類似安排同時適用於公屋登記冊（下稱「輪候冊」）的申請家庭。

申請程序

- (一) 一般申請人可向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申請「有條件租約」。社署會將符合資格的個案轉交給「房屋署」下稱「房署」，以便透過「體恤安置」公屋編配期下的「有條件租約」計劃，安排他們暫時入住出租公屋單位。

- (二) 「輪候冊」申請人若在輪候公屋期間與配偶辦理離婚手續，可直接向房署的申請分組申請「有條件租約」。申請分組於檢討其資格後，會根據申請人的選區，安排以「有條件租約」形式分別編配公屋單位給申請人及其分居配偶暫住。

暫住公屋單位後停止辦理離婚手續的後果

- (一) 經社署推薦的個案，若停止辦理離婚手續，則必須無條件將暫住的公屋單位交回房署。



「有條件租約」計劃政策簡介

(二) 由房署申請分組批核而分居雙方均獲准以「有條件租約」暫住公屋的住戶，若停止辦理離婚手續：

- (1) 倘無復合，雙方必須無條件將各自暫住的公屋單位交回房署；
- (2) 倘已復合，其中一方必須無條件將暫住的公屋單位交回房署，然後與另一方共同申請辦妥方的「有條件租約」轉為正常租約。惟須通過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」(註1)及符合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規定(註2)。

辦妥離婚手續後的住屋安排

(一) 經社署推薦的住戶：

- (1) 已取得子女管養權的一方(包括暫住公屋時未能帶著未成年子女的被處人士)，必須通過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」(註1)及符合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規定(註2)，方可獲准將「有條件租約」轉為正常租約，以便繼續在公屋單位居住；否則，須將有關公屋單位無條件交回房署。獲准轉為正常租約後，該家庭須每兩年向房署申報家庭人數／資產一次(註3)。
- (2) 以下住戶須將其公屋單位無條件交回房署：
 - 沒有子女的住戶；或
 - 不能取得任何子女管養權的住戶；或
 - 未能通過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」或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規定的住戶。
 若他們有住屋困難，可按個人情況向社署求助。

(二) 經房署申請分組批核，分居雙方均獲准以「有條件租約」暫住公屋的住戶：

- (1) 必須通過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」(註1)及符合「無擁有住宅物業」的規定(註2)，方可獲准將「有條件租約」轉為正常租約，以便繼續在公屋單位居住；否則，須將有關公屋單位無條件交回房署。獲准轉為正常租約後，該家庭須每兩年向房署申報家庭人數／資產一次(註3)。
- (2) 若法庭判決的子女管養權分配與分居時雙方的協議有所不同，則該住戶必須依照房署的安排，遷往符合其家庭人數的單位。

此政策簡介僅供參考，欲知詳情，應向房屋署申請分組或各屬地政處處接洽。

有關公屋離婚戶的住屋安排，請參閱「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政策簡介」。

如被處人士須另覓居所，可與所屬地政處接洽。若得到當事人同意，屋宇處事處會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，以便提供援助。

(註1)「全面經濟狀況評審」的入息指調查資產淨值和為「公屋輪候冊」所列指標之一。
 (註2)「有條件租約」主義並非法律，直至「有條件租約」轉為正常租約為止，家庭成員在公屋中所擁有的任何住宅物業，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名下，而又未足夠證明是被處者自己擁有。
 (註3) 儘文原指及資產相坐每年一次，須每兩年申報家庭人數一次，繳交變更指定的住戶財產及資產申報一次。

2000年1月版印製

